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第二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610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9,12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7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877,590.53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77 号】验资报告。

2、第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4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90,22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6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999,984.5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392,924.53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8,607,060.03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第二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0,292,159.2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76,491,742.44 元，本年使用 3,800,416.83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85,083.78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8,094,409.4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53,201.07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476,491,742.44
减：以前年度理财产品的支出	8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55,868.1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29,855.51
赎回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3,800,416.83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23.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85,083.7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3,785,083.78

2、第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5,292,603.35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8,607,060.03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79,923.4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0.00
减：以前年度理财产品的支出	153,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286,983.43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619.92
赎回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0.00
银行手续费	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5,292,603.3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45,292,603.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第二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账户明细如下：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账号 26603100000967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1824854）、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43574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11155000000947893）。

(1)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	266031000009674	6,523,794.3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421082012001824854	1,554,661.42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35749	27,790,793.56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947893	7,915,834.48	活期
合计		43,785,083.78	

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435749）为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 天	80,000,000.00	1.00-2.08	2025-06-12	2025-07-14

2、第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账户明细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296395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2968522）、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494266）。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421082012002963956	1,196,545.44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94266	144,096,057.9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421082012002968522	0.00	活期
合计		145,292,603.35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2968522）为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53,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8 天	153,000,000.00	1.50-2.10	2024-11-27	2025-10-3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第二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第三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